

附件

南京市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2025 版）

南京市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2025 版）适用说明

1. 为规范行使南京市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规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版）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苏建规字〔2024〕1号）和《南京市司法局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南京市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

2.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工作。市、区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裁量权基准》负责做好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工作。

3. 对于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应直接适用该基准。

4. 《裁量权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裁量阶次进行细化，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

5. 对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适用“首违不罚”。

6. 《裁量权基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7. 《裁量权基准》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8. 《裁量权基准》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宁建规字〔2021〕7 号）同时废止。

编号	2025000001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式作业法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控制措施：（五）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采取湿式作业法，拆除作业时对拆除的建（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一）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式作业法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02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十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三）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实施跟踪监理；重点监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03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发现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跟踪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十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三）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实施跟踪监理；重点监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五)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三）未对施工现场发现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跟踪监理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已书面要求施工单位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整改，后续采取督促措施，但现场未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已书面要求施工单位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整改，但后续无督促措施，现场未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书面要求施工单位对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整改，现场未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04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审查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资格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十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二）审查进场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记录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二）未审查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资格证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05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建（构）筑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十九条 实施建（构）筑物拆除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不得采取立体交叉方式；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爆破作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三）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建（构）筑物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06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监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十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一）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应当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一）未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监理人员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配备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资格条件不满足任职要求，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少于应配人数20%以下的，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少于应配人数20%以上50%以下的，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少于应配人数50%以上，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07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施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二十条 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市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二）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施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08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实行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 建设工程依法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个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明确管理责任、费用，并书面通知其他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按照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文明施工标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四）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09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履行下列责任：（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1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无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八条 建设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五）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对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负总责，明确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二）未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无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小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小于工期时间的30%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中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小于工期时间的60%		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工程或违规行为持续时间大于工期时间的60%		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11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停工期间未与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因故暂停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和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停工期间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管理协议约定，做好停工期间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三）停工期间未与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严重后果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12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控制措施：（六）不得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六）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13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装、材料堆放、临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五）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14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少于基本费60%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八条 建设单位履行下列责任：（三）建设工程开工前，预付不少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部分的60%，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一）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少于基本费60%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30%以上60%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10%以上30%以下的		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10%以下的		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15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场地硬化或者场地积尘、积泥严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出入口、操作场地应当实施硬化处理；城区主干道、景观道、商业区、风景区两侧桩基工程应当实行硬地坪施工。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保洁措施，不得积尘、积泥。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场地硬化或者场地积尘、积泥严重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16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标识牌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周边居民交通出行提供可靠的安全环境：（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二）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三）临时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四）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并固定可靠，对一些危险部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标识牌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17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未按照规定覆盖钢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2013年10月15日发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周边居民交通出行提供可靠的安全环境：（四）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并固定可靠，对一些危险部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二）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未按照规定覆盖钢板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18		
行为名称	对改建、扩建大型公共建筑，采用集中制冷供热方式未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9.10.10根据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修订，2019.11.01实施） 第三十二条 改建、扩建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同步实施节能改造。采用集中制冷供热方式的，应当安装用能、用水分项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改建、扩建大型公共建筑，采用集中制冷供热方式未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19		
行为名称	对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9.10.10根据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修订，2019.11.01实施） 第二十七条 从事建筑节能检测的机构应当依法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按照国家、省相关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和规范，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进行热工性能现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2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将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和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公示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9.10.10根据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修订，2019.11.01实施）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采取的节能措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和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公示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2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4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21		
行为名称	向经营面积小于五百平方米的餐饮场所供应五十千克规格以上瓶装燃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第二款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经营面积小于五百平方米的餐饮场所供应五十千克规格以上瓶装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向经营面积小于五百平方米的餐饮场所供应五十千克规格以上瓶装燃气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22		
行为名称	向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高层建筑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第二款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向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高层建筑用户提供瓶装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向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高层建筑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23		
行为名称	未对瓶装燃气用户用气场所进行随瓶入户安全检查，保留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上传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第三款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服务规范提供送气等服务，落实扫码领瓶、凭单配送工作，对燃气用户用气场所进行随瓶入户安全检查，保留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上传；不得在服务站点或者储配站以外地点存放气瓶。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瓶装燃气用户用气场所进行随瓶入户安全检查，保留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上传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24		
行为名称	首次向用户供气前，未对其用气环境和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明知用户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而为其供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首次向用户供气前，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用气环境和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经营者不得供气： （一）燃气储存或者用气场所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 （二）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气瓶调压器等配件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 （三）应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而未安装或者已经安装但不能正常工作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首次向用户供气前，未对其用气环境和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明知用户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而为其供气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25		
行为名称	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准确，导致施工损坏燃气设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施工区域内地下燃气管道设施情况，将项目情况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并提出交底申请。燃气经营者应当接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燃气经营者提供的地下燃气管道图纸和资料应当准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准确，导致施工损坏燃气设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26		
行为名称	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或者未按照规定汇集数据并及时上传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与智慧燃气监管平台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汇集服务情况、检查记录等数据并及时上传。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或者未按照规定汇集数据并及时上传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已建立系统，但未按照规定汇集数据并及时上传的	裁量幅度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系统建立中，尚未按照规定汇集数据并及时上传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系统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27		
行为名称	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燃气气源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应当在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正确使用燃气和燃气设施设备，并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燃气气源；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燃气气源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28		
行为名称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或者安全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二第一款 燃气用户应当在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正确使用燃气和燃气设施设备，并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或者安全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或者安全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基准适用规则，参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版）

编号	2025000029		
行为名称	使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燃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二第一款 燃气用户应当在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正确使用燃气和燃气设施设备，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不得使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燃气；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燃气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燃气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30		
行为名称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31		
行为名称	未建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检验制度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和检验，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建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检验制度，检验合格的出具合格证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检验制度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32		
行为名称	未对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装检验的，或者检验合格后未出具合格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和检验，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建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检验制度，检验合格的出具合格证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装检验的，或者检验合格后未出具合格证书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33		
行为名称	出售、购买安装检验合格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和检验，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不得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安装维修单位的名义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得出售、购买安装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出售、购买安装检验合格证书的。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34		
行为名称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堆土、基坑降水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堆土、基坑降水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堆土、基坑降水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已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基准适用规则，参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版）

编号	2025000035		
行为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道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组织四方交底，或者四方交底前施工单位开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燃气经营者进行四方交底。未进行四方交底的，施工单位不得开工。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道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组织四方交底，或者四方交底前施工单位开工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损失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基准适用规则，参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版）

编号	2025000036		
行为名称	燃气经营者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情形未立即停止供应燃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修订并发布，2024年5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发生下列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情形之一的，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供应燃气： （一）燃气泄漏浓度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燃气管道严重腐蚀的； （三）燃气管道末端未设有效封堵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燃气经营者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情形未立即停止供应燃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2025000037		
行为名称	对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公布，2017年10月30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二）查验车辆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三）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四）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 第五十条 装载单位在施工现场超高装载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车二千元罚款。 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5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